

校本管理組

有關法團校董會的問與答

(簡介會的答問摘要)

一、 成立法團校董會	2
二、 法團校董會的組成	3
三、 法團校董會的章程	5
四、 法團校董會的職能	6
五、 資金及資產	7
六、 校董的法律責任及保障	8
七、 利益申報及披露	11
八、 校董	13
九、 家長教師會及校友會的認可	16
十、 校董選舉或提名	18
十一、 拒絕或取消校董註冊	21
十二、 校長遴選	22
十三、 官立學校及直資學校	23
十四、 資助則例	24
十五、 靈活運用撥款安排	25
十六、 過渡安排	31
十七、 支援措施	34

成立法團校董會

1 問：如學校成立了學校管理公司，應如何轉為法團校董會？

1 答：這些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的方法，與其他資助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的方法無異。有關學校的辦學團體應先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呈遞建議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草稿，草稿獲審批後再呈遞建議校董名單。法團校董會註冊後，教育局會通知公司註冊處有關學校已成立法團校董會，校董會依照公司條例註冊的學校管理公司便可解散。《教育條例》附表 2 亦說明了解散學校管理公司的過渡安排。

2 問：個別資助學校的校董會早已註冊成為有限公司，這些學校是否須要成立法團校董會？

2 答：成立法團校董會是條例的要求，縱使學校的校董會早已註冊成為有限公司，仍須按《教育條例》規定成立法團校董會，而成立的程序與其他資助學校無異。

3 問：「一條龍」學校應成立一個或兩個法團校董會？

3 答：「一條龍」學校的中、小學部如同屬一個學校註冊，只須成立一個法團校董會。如果是分別註冊，則須成立兩個法團校董會。

4 問：學校可否指定某日期為法團校董會的成立日期？

4 答：若教育局有足夠時間處理法團校董會校董註冊的申請，教育局會配合學校建議成立法團校董會的日期，但建議的日期不可以是公眾假期。

5 問：法團校董會在甚麼情況下才會解散？

5 答：法團校董會在兩種情況下會解散：一是在學校的註冊或臨時註冊被取消時，二是在改變接受政府資助的模式時，例如由資助學校轉為直資學校。

法團校董會的組成

1 問：法團校董會的組成是否有任何規定？

1 答：《教育條例》規定法團校董會必須包括辦學團體校董、校長、教員校董、家長校董、校友校董及獨立校董。此外，辦學團體校董的人數不得超過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的校董人數上限的 60%。如法團校董會的章程只設有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教員校董，則該校董會必須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教員校董。

2 問：法團校董會的總人數有沒有上限和下限？

2 答：條例沒有明文規定法團校董會總人數的上限和下限。但如要達到條例所訂明的組成規定，即各類別人士均有代表參與法團校董會，校董人數最少會有十多。雖然條例沒有限制校董人數上限，但如法團校董會的成員過多，則可能造成運作上的困難。

3 問：辦學團體校董，是否必須為辦學團體的成員？

3 答：《教育條例》沒有規定只有辦學團體成員才可出任為辦學團體校董。只要校董是由辦學團體提名，他們便是辦學團體校董。

4 問：校友註冊為首任校友校董是否有時限規定？

4 答：法團校董會須包括有校友校董。在特別的情況下，例如學校新成立，未有適合(如：年齡及經驗方面)的校友出任校董；則該校的法團校董會可暫時沒有校友校董。否則，如學校已營辦了一段合理的時間，認可的校友會應選出校友出任校董。此外，若認可校友會暫時沒有校友校董的提名，則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維持法團校董會組成的完整。

5 問：如法團校董會沒有家長校董，是否不合法？

5 答：《教育條例》規定法團校董會必須最少設有一名家長校董；如只設一名家長校董，便須同時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因此，若法團校董會沒有家長校董，便是不符合法例的要求。

6 問：法例有否列明校友的定義，並對校友校董的懸空設下限期？

6 答：條例列明校友是指曾在該校就讀的學生。另外，法例亦規定，凡有提名，法團校董會成員必須包括校友校董；但如情況並不許可，學校可暫時將職位懸空，不需向常任秘書長申請豁免。

7 問： 獨立校董的人數是否有任何規定？

7 答： 獨立校董的人數沒有上限，但必須最少設有一位。

法團校董會的章程

1 問：辦學團體是否可以修改教育局提供的法團校董會章程樣本？

1 答：該章程樣本僅供參考，辦學團體只要不抵觸有關條例，可以根據個別情況把樣本的內容加以修改。

2 問：辦學團體負責草擬法團校董會章程草稿。日後，若法團校董會修改章程時偏離辦學團體的原意，辦學團體怎麼辦？

2 答：條例已賦予辦學團體職權，訂定學校的抱負及辦學使命，法團校董會不得更改。此外，辦學團體亦可在擬定章程草稿時，規定法團校董會將來修改章程時，必須取得辦學團體的同意。

3 問：修改會章可否單憑法團校董會決議通過，便即時生效，無需呈交常任秘書長審批？

3 答：法團校董會按章程的規定議決通過修改章程後，仍須將相關文件呈交常任秘書長，並最早只能在一個月後，常任秘書長不提出反對的情況下，修訂才可正式生效。

4 問：法團校董會的章程可否訂明，校董須具備一定學歷，以應付日常工作？

4 答：條例並沒有規定校董的學歷，因此，法團校董會的章程內不應訂定此項要求。

5 問：有宗教背景的辦學團體，可否於法團校董會章程內列明校董須有同樣的信仰？

5 答：信仰不應成為出任校董的條件，因此，此項要求不應加在法團校董會章程內。

法團校董會的職能

1 問：法團校董會是否有權訂定教員薪酬？

1 答：如屬資助學校，而受聘的教員是在《資助則例》的編制內，法團校董會便可依照有關規定，決定他們的服務條款及薪酬。而直資學校或私立獨立學校，因其運作不受《資助則例》限制，則可以自行決定有關教員的服務條款及薪酬。

2 問：按《教育規例》第 76 條所述，是否以後教員的解僱可由校董會決定；而現行的《資助則例》是否仍須要遵守？

2 答：一向以來，資助學校的人事聘用和解僱均由校董會負責。在決定解僱教員前，校方應遵照有關《資助則例》中列明的程序，給予教員改善的機會。在這方面，《教育規例》第 76 條與原先條文並沒有分別。條文只是提供更具體的規定，解僱在《資助則例》的編制內的教員時(包括僱用期不少於 6 個月的教員)須在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的會議上由學校的多數校董（而非出席校董）批准，以確保解僱教員的事宜處理得宜，為有關員工提供更大的保障。

3 問：辦學團體是否有權調動其屬下學校之間的校長及教員？法團校董會及有關校長及或教員可否提出反對？

3 答：條例第 40AG 條列明，辦學團體有權在其屬下學校之間，對校長及教員作出調動，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須遵守相關決定。但這調動必須基於教師專業發展、編制需要或常任秘書長批准的理由。實際的情況是甲校的法團校董會終止僱用某教員，並由乙校的法團校董會重新聘用該教員；若有關人員不滿意，可按其僱用合約、《僱傭條例》及《資助則例》處理。

4 問：辦學團體使用學校設施，是否須向法團校董會繳費？誰人決定應否收費，以及收費若干？

4 答：法團校董會可以根據教育局有關的通告和指引，在這方面作出決定。

資金及資產

1 問：可否就資產的所屬權及管理權向法團校董會提供進一步的建議，減少日後的爭拗？

1 答：由於法團校董會是一個獨立的法人團體，可以獨立擁有其資產，辦學團體在設立法團校董會前，應先分清楚學校財產的所屬權。法團校董會及辦學團體在法律上是兩個獨立的組織，他們可以分別擁有其資產。此外，如屬第三者擁有的財產而他亦想保留有關的業權，則應簽訂協議（須列明業權的使用條款）。法團校董會運作後，亦要清楚記錄日後各項資產的擁有權。如涉及捐贈，應清楚界定捐贈者是捐給辦學團體或法團校董會，如屬後者，亦應確定捐贈者是否表示不欲在法團校董會解散時索回該財產，以免日後引起紛爭。若法團校董會擁有大筆本身(即非來自政府)的資產，可以考慮成立教育基金，以確保該些資源能投放在學生教育上。

2 問：如辦學團體只有一所屬校，捐款者應把款項捐給辦學團體或直接捐給法團校董會？

2 答：如捐款者是為了學校的發展而捐款，則不應把款項捐給辦學團體，因為即使辦學團體只有一間屬校，辦學團體與法團校董會仍是兩個獨立的團體。若捐款者想學校的師生受惠，最好的方法是把款項捐給法團校董會。

3 問：若法團校董會在法庭的訴訟中因敗訴而要作出超出其資產的賠償，該如何是好？學校的運作會否受影響？

3 答：假若已購買的保險仍未能支付索償，在條例下，辦學團體及個別法團校董會校董是不用負上法律責任的。理論上法團校董會有責任繼續償還所欠的債項，如法團校董會負擔不起該筆賠款，它可能要分期作出賠償。然而，根據《教育條例》，與學生教學有關的資產及政府的撥款也不能用作償還，以免學生的學習受影響，所以法團校董會可作賠償的資產並不多，故預計最終多以和解及磋商結束有關個案。

4 問：法團校董會校董是否可收取酬金？

4 答：政府給予資助學校的每筆款項均為學校的日常運作而設，並不包括校董酬金，故法團校董會校董須以義務性質參與學校管理。

校董的法律責任及保障

1 問：辦學團體會否在學校的運作中負上法律責任？

1 答：辦學團體與法團校董會在法律上是兩個不同的個體。法團校董會負責學校的日常運作，辦學團體一般不會牽涉其中，縱使法團校董會負上法律責任，亦與辦學團體無關。換言之，除非辦學團體在學校的運作中扮演另外的角色，否則毋須負上法律責任。舉例說，如校舍屬於辦學團體，因校舍的安全問題而引起索償，作為業主的辦學團體要負上法律責任。又譬如辦學團體為法團校董會的一筆貸款做擔保人，若法團校董會沒法償還貸款，辦學團體亦可能須償還。

2 問：在甚麼情況下，法團校董會校董須負上個人法律責任？

2 答：民事責任方面，條例規定，若校董處事公正，真誠行事，並無惡意、欺詐意圖及不良動機，在訴訟中是不可以被列為被告的。刑事責任方面，如果法團校董會某校董對於學校運作中存在違例的情況，明確表示同意，或採取縱容的態度，而不加以阻止，則他可能要負上個人法律責任。舉例說，若某校董發現學校出現違例的情況，並已去信校長或法團校董會，要求作出更正，這樣他便不須負上任何法律責任。值得注意的是，在有關的訴訟之中，舉證的責任在於控方，而不在於校董。刑事檢控中，控方的舉證標準更是嚴格，故此真誠行事的校董招致法律責任的風險極微。

3 問：所有校董均屬義務工作，他們擔心成立法團校董會後，須承擔更大的法律責任。在條例下，法團校董會校董須承擔甚麼法律責任？

3 答：現時的校董會並不具有法人地位，本質上只是各校董的一個組合，校董會所享有的法律權利和所負的法律責任，是由各校董共同享有或負起的。雖然教育局為學校投購的「綜合保險計劃」能涵蓋常見的索償，但畢竟個別校董仍須面對捲入訴訟的風險。學校根據條例成立法團校董會，將學校的校董會改為以法定團體的形式設立，成為一個獨立的法人團體，使法團校董會能夠以本身的名義享有法律權利或承擔法律責任。故此，校董無需為校務負上個人的法律責任。條例訂明，除非個別校董在引致訴訟的事宜上「沒有真誠行事」，否則他不單不用負上法律責任，甚至不得為有關事務及作為遭民事起訴。

4 問：法團校董會校董是否須承擔刑事法律責任？

4 答：在刑事責任方面，條例訂明除非個別校董對違例行為明確表示同意或採取縱容態度，否則縱使法團校董會違反條例的有關條文，個別校董亦無需負上個人刑事法律責任。不過，個別校董仍需為其本身所犯有關其他法例的刑事罪行負上法律責任。

5 問：如校董以個人身分代表法團校董會簽約，其後發生合約糾紛，而其他校董並不知情，其他校董是否須要負上法律責任？

5 答：如校董代表法團校董會簽訂合約，其後發生糾紛，法團校董會可能要負上有關責任，但校董並不須要負上個人責任。要避免權責不清，法團校董會應事先決定將簽訂合約的權力授予哪位校董，或由多少位校董確認簽署的合約方為有效。如辦學團體發出相關的財務指引，法團校董會亦應遵守。

6 問：若遇到訴訟索償，辦學團體及法團校董會將負上甚麼法律責任？

6 答：條例規定，法團校董會若因敗訴而遭索償時，屬於政府或他人（例如辦學團體）的財產，不能扣押用以償還債項。此外，一些在校舍內直接與教學有關的資產，亦不能扣押。但法團校董會的其他資產，例如普通經費帳（General fund）及捐贈款項等，有可能被扣押。若法團校董會擁有大筆本身(即非來自政府)的資產，可以考慮成立教育基金，以確保該些資源能投放在學生教育上，而不會用作賠償之用。在法律上，法團校董會和基金是兩個不同的個體，一旦法團校董會遭索償時，基金也不會被扣押。

7 問：如校董面對個別民事起訴，應如何處理？

7 答：由於法團校董會是個法人團體，它要承擔以其本身名義作出的行為所引致的法律責任，而個別校董只要真誠行事，就不會因執行其職能而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事情而招致任何民事法律責任。如被起訴或索償，學校須盡快通知保險公司。

8 問：直資學校是否受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的保障？

8 答：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並不適用於直資學校。如直資學校已成立法團校董會，政府在計算成本單位時，會加入責任保險元素，讓學校有充足的彈性，自行購買保險。

9 問：家長校董有甚麼法律責任？

9 答：法團校董會是一個獨立的法人團體，能夠以本身的名義享有法律權利或承擔法律責任。故此，一般來說，家長校董和其他界別的校董一樣，除非沒有真誠行事，否則不會為執行作為法團校董會校董的職務而作出的任何事情，招致任何民事法律責任。此外，為進一步保障法團校董會及其校董，教育局已為他們購買「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以便就他們在履行有關學校管理的職責時可能涉及的過失行為，提供責任彌償。承保範圍包括管理責任、教育工作者的轉承法律責任及聘僱行為糾紛。

10 問：校董與替代校董在法律責任上有何不同？

10 答：基本上，校董與替代校董並無多大分別，他們可參加法團校董會會議，發表意見。但當涉及投票時，只有校董才有權投票，替代校董沒有投票權；倘有校董缺席會議，屬相同界別的替代校董方能投票。如替代校董沒有就某事情投票，便不須為該項事情引起的法律訴訟負上任何責任。

11 問：學校於成立法團校董會後，是否仍可享有綜合保險計劃(BIP)保障？已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是否同時受到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所保障？

11 答：資助學校於成立法團校董會後，會同時受到綜合保險計劃及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的保障。學校在法團校董會成立後，將收到保險公司寄出的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的保單內容。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的承保範圍包括：(1)管理責任；(2)教育工作者的轉承法律責任；(3)聘僱行為糾紛。

12 問：如何得知有關政府為學校購買保險計劃的承保公司名稱？

12 答：有關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的詳情，可瀏覽校本管理組的網頁(<http://www.edb.gov.hk>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校本管理 → 法團校董會學校專區 → 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

有關綜合保險計劃的詳情，可瀏覽教育局的網頁(<http://www.edb.gov.hk>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學校 → 學校安全與保險)。

利益申報及披露

1 問：為甚麼要求校董公開個人資料及申報利害關係？

1 答：為提高校董會的透明度，條例授權教育局備存一份登記冊，記載法團校董會的資料及校董的姓名、任期及代表類別，讓公眾人士查閱。條例亦要求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校董，須向法團校董會申報及披露與其校董職責有抵觸的個人利害關係，而學校的法團校董會須備存登記冊，登記校董所作出的申報及披露，公眾人士亦可在合理時間內查閱登記校董作出披露的登記冊。

2 問：條例內提及的個人利益，如何界定？

2 答：個人利益一般不易清楚界定，很多時候只是程度上的問題，更要視乎其利害關係。一項申報利益的準則是：如果一個通情達理並掌握全部情況的人知悉所涉的利益，他會否認為有關利益相當可能令當事人作出偏頗決定？如果涉及的事情公開後，會令法團校董會、學校或當事人覺得尷尬或覺得有需要澄清其利益，這就說明當初當事人有需要申報利益。申報利益的原則是寧做多一點也不要遺漏，免受瓜田李下之嫌。

3 問：校董應如何申報利益(declaration of interests**)？在什麼情況下校董須披露(**disclosure**)個人利益？**

3 答：條例第 40BF 條清晰列明申報利益的方法。學校校董須每 12 個月最少一次向其學校的法團校董會作出書面申報(**declaration**)，並備存於一份登記冊內。該份申報可說明該校董並沒有任何有關利害關係申報或可詳列在任何與其作為該校校董方面的職責產生或可能產生衝突的事宜中，其可能具有的個人利益。在有關申報利益的任何事宜改變後的一個月內，須向法團校董會作出另一份述明該改變的書面申報。

至於個人利益的披露(**disclosure**)，條例第 40BG 條規定如校董在任何正於或將於法團校董會會議上考慮的事宜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金錢上的或其他個人利害關係，而該事宜看似與該校董正當執行職責產生衝突，該校董須於會議上披露該利害關係的性質，或(如他不出席該會議)藉在會議前向該法團校董會發出書面通知而披露該利害關係的性質。有關的披露須記錄在該會議的會議紀錄內。法團校董會須容許公眾人士在合理時間內，查閱備存披露的利害關係登記冊。

4 問：如教員校董或家長校董在會議討論的事宜上有利益衝突，他們是否須要避席？

4 答：根據《教育條例》規定，校董須於會議上披露金錢上的或其他個人利害關係。在校董作出有關披露後，除非法團校董會另有決定，否則他須避席，不得參與有關會議的討論及表決。為方便申報或披露利益，法團校董會可備存一份學校供應商名單，供校董參考，以協助他們作出有關披

露。

5 問：在學校的運作中，教師是僱員，法團校董會是僱主。若教師成為校董，在討論教員升職等問題時，該教員校董可否參與有關決定？

5 答：這應考慮討論項目的性質，如會議是商討該教員校董本身或與他有緊密聯繫的教員的升職事宜，則該校董不應參與其中。如會議是討論一般教員升職或改變職級的原則時，則教員校董亦應參與有關的討論。

校董

1 問：法團校董會內的校董任期多長？

1 答：條例沒有規定法團校董會的成員任期，他們的任期應在法團校董會的章程作出規定。

2 問：法團校董會內不同類別的校董可以有不同的任期嗎？

2 答：法團校董會內不同類別的校董任期可以不同。

3 問：會否出現校董任期重疊或校董席位空缺的情況？

3 答：現任校董任期結束後，下任校董的任期才可生效，故此不存在任期重疊的情況。為免校董交替時出現空缺，學校應預早進行有關的校董選舉。

4 問：家長校董的任期可否延長？

4 答：家長校董的任期由法團校董會的章程訂定。辦學團體在草擬章程前，可考慮諮詢家長教師會有關家長校董的任期。另一方面，如獲選的家長校董得到家長的支持及符合法例的要求，在符合法團校董會的章程規定下，他可透過選舉連任。

5 問：如某家長校董的子女在其任內離開學校，或某獨立校董在其任內不再是獨立人士，其任期應如何計算？

5 答：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V 條，如家長校董在某學年中不再是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或獨立校董在某學年中不再符合獨立人士的要求，則其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6 問：如家長的子女已畢業或離校，可否出任該校的獨立校董？

6 答：如該家長符合《教育條例》獨立校董的規定，便可被委任為獨立校董。

7 問：若有校董於法團校董會成立後不再擔任該校的校董，其校董身分是否於法團校董會成立後自動取消？

7 答：根據《教育條例》，自法團校董會成立的日期起，所有在緊接該日期前擔任有關學校校董的校董即停止擔任該校的校董，而教育局亦會發信通知他們有關情況。

8 問：成立法團校董會後，原先已註冊的校董會校董是否要重新註冊？

8 答： 條例規定法團校董會成立後，原先校董的註冊會自動取消，所有法團校董會校董(包括先前為校董的人士)必須重新註冊。

9 問： 如校董在任期屆滿後連任同一類別的校董，是否須要再提交校董註冊申請書，為該名校董再次申請註冊？

9 答： 如校董在任期屆滿後連任同一類別的校董，該名校董毋須再次提交校董註冊申請書，但教育局學校註冊及監察組須於該名校董任期屆滿前獲通知其即將連任，否則該名校董的任期一旦屆滿，其校董註冊即會自動取消，屆時便需再次提交校董註冊申請書，為該名校董重新註冊。

10 問： 辦學團體或法團校董會可否通知常任秘書長罷免不稱職校董？

10 答： 法團校董會內有不同類別的校董。教員、家長及校友校董的委任和罷免由所屬類別的有關組織負責，並非由辦學團體或法團校董會決定。他們的罷免決議的通過方式應該與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類似。舉例說，若認可家教會認為它提名的校董不稱職，須採用與提名而選出該校董所用的類似方式議決將該名校董罷免。辦學團體只可罷免其提名的校董，即辦學團體校董及替代辦學團體校董。

11 問： 獨立校董須符合甚麼資格？他們的罷免程序是怎樣的？

11 答： 獲提名註冊為獨立校董的人士不得是一

- (一) 有關學校的教員或專責人員；
- (二) 該校現有學生的家長；
- (三) 該校的校友；或
- (四) 屬該校的辦學團體的管治團體的一
 - (i) 成員；
 - (ii) 成員的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兄弟姐妹、子女、孫或外孫；或
 - (iii) 僱員。

由於獨立校董身分獨特，不屬於辦學團體，他們的委任和罷免，均須由法團校董會決定及提出。

12 問： 如申請註冊為多於一所學校的辦學團體校董，申請人須就每一所學校提交校董註冊申請書嗎？

12 答： 為了簡化校董的註冊程序，教育局已修訂相關申請表格，容許擬註冊為多於一所學校的辦學團體校董申請人只需提交一份涵蓋各有關學校資料的申請表，但有關學校必須由同一辦學團體營辦。

13 問： 條例訂明如學校沒有在限期前成立法團校董會，常任秘書長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該校校董，此校董在校董會內扮演甚麼角色？

13 答： 常任秘書長委任校董的目的是確保學校可正常運作。以往，常任秘書長亦曾委任校董進入校董會，原因是學校發生問題，影響了學生的學習。

為了保障學生的利益，常任秘書長才決定委任校董。待學校的問題解決後，這些委任的校董便會撤走。

14 問：如法團校董會只設一名家長校董，是否須設替代家長校董？替代家長校董怎樣產生？

14 答：《教育條例》規定，如法團校董會只設一名家長校董，則須設一名替代家長校董，而替代家長校董亦須由選舉產生。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可由同一個選舉產生，即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當選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當選為替代家長校董。家長教師會應將有關的安排在諮詢家長的意見後，在選舉章程或指引中事先聲明。

15 問：年逾七十歲的人士是否可擔任替代校董？法團校董會進行會議時，可否要求他離席？

15 答：如申請註冊為替代校董的人已年滿七十歲，能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他便可以擔任替代校董。替代校董與其他校董的唯一分別，是他在有關類別的校董無法投票時方可行使投票權。至於其他的職權，與校董完全相同，因此法團校董會進行會議時不可要求替代校董離席，除非討論事項涉及有關校董的個人利益。

16 問：替代校董可否在正式校董在場時投票？如某校董在投票時因個人利益關係離席，替代校董可否投票？

16 答：替代校董在該類別的校董在場時，不可以投票；但如某校董在投票時因個人利益關係離席，替代校董可以投票。

家長教師會及校友會的認可

1 問：家長教師會的會章需否經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批准？

1 答：根據法例要求，家教會的會章必須訂明，該會的幹事必須是現有學生的家長或現職的教員，法團校董會才可根據法例，承認該會為認可的家教會，負責家長校董選舉。至於該會會章的批核，由於家教會並非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的附屬組織，家教會可按有關情況自行作出決定。

2 問：法團校董會是否須在每一次家長校董選舉前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家長教師會？

2 答：法團校董會只須對學校的家長教師會作出一次過的承認，無需在每次校董選舉前再作出認可。

3 問：怎樣確認家長教師會？

3 答：法團校董會可向該校家長教師會發出認可信，確認該會為學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並負責進行有關選舉及提名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如適用)註冊為校董。認可信的參考樣本可在校本管理組網頁下載。

4 問：如家長教師會的章程不符合《教育條例》規定，法團校董會是否可以不承認該會？

4 答：如家長教師會的章程不符合條例有關認可的規定，法團校董會不應承認該家長教師會。

5 問：為使家長教師會符合法例規定成為學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家長教師會的「永久會員」是否必須放棄家長教師會幹事選舉的參選權及投票權？

5 答：《教育條例》第 40AO 條清晰訂明，家長教師會的章程，只有學校的現有學生家長或該校的現職教員才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否則該家教會不得獲承認為認可家長教師會。因此，如家長教師會中的「永久會員」不是現有學生的家長或該校的現職教員，而現有家長教師會的章程賦予他們家長教師會幹事選舉的參選權及投票權，則該家長教師會必須就該章程作出相應的修訂，才可獲得法團校董會承認。

6 問：若學校是由兩所學校合併而成。在校友會的組成上，成員應包括哪間學校的校友？

6 答：校友會的會員資格可由其章程訂明。我們希望校友會可以從寬的角度吸納所有校友，減少爭拗的同時，亦可團結校友的力量，造福母校。

7 問：如認可的校友會以校友會的名義作出一些令學校尷尬的事情，學校可否終止認可該校友會？

7 答：按照法團校董會的章程規定，學校須與認可校友會緊密合作。如有任何糾紛，我們希望雙方能夠透過協商解決，不致採用終止認可的程序。如需要終止認可校友會，學校宜先徵詢有關的法律意見。

校董選舉或提名

1 問：家長校董是否一定由家長教師會選出？名額是否只限一人？

1 答：條例規定家長校董選舉須由學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而在該選舉中，該校所有現有學生的家長須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以公平的方式、不記名投票的辦法選舉家長校董。至於家長校董的名額，最少為一人，上限則由法團校董會章程決定。此外，條例亦規定若法團校董會章程只容許設有一名家長校董，則必須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該校董也須由選舉產生。

2 問：可否透過修改家長教師會會章，訂明該會由選舉產生的家長教師會主席及副主席可分別自動出任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

2 答：條例規定，選舉家長校董時，每名家長有均等的參選權及投票權，家長校董應由家長一人一票，以不記名投票方式產生。若規定當選的家長教師會主席及副主席分別自動成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對於一些想競選成為校董，但不欲競選家教會主席／副主席的人士來說，他們的參選權會被剝奪，這並不符合條例的立法精神。但為簡化選舉程序，家教會可考慮在同一次選舉中包含兩部份，分別選出家長教師會幹事及家長校董，而家長亦可分別投票選出由同一人擔任家教會主席及家長校董。

3 問：選舉家長校董時，哪些人士有投票權？

3 答：根據條例第 40AO 條的規定，學校所有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均等的參選權及投票權。就家長校董而言，「家長」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以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故此，即使家長不是家教會的成員，也可以參選及投票。在投票時，不論就讀子女人數多寡，父親或母親（或監護人）各只擁有一票，以確保選舉公平。

4 問：如一人有多重身分，他是否有權選擇從哪個類別出選為校董？

4 答：條例訂明任何校董不得以多於一個類別的身份在法團校董會內擔任校董。家長、校友及獨立校董都不得是該校的教員。如某教員既是家長，亦是校友，他只可以循教員校董的類別出選。校長作為法團校董會的當然成員，亦不能擔任教員校董。

5 問：在家長校董選舉中，如果家長有多於一名子女就讀同一學校，他應按就讀子女的數目獲發選票嗎？

5 答：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均只可獲發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

6 問：認可的家長教師會可否追認先前選出的家教會主席擔任家長校董，或由

在成立法團校董會之前已出任家長校董的家長自動成為法團校董會的家長校董？

6 答：條例規定，家長校董的提名必須由法團校董會認可的家長教師會負責，並根據有關選舉程序產生。由於追認的人選並非經由「認可家教會」舉行的選舉產生，因此家教會不可用追認的方法去提名家長成為法團校董會的家長校董，包括在成立法團校董會之前已出任家長校董的家長。

7 問：條例規定如法團校董會只設有一名家長校董／教員校董，便須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替代教員校董。如投票結果顯示兩名候選人票數相同，而其中一名候選人此時退選，餘下一名候選人當選為家長校董／教員校董，替代家長校董／替代教員校董卻無人出任，應如何處理？

7 答：有關的家長教師會或學校須再次進行選舉，以選出替代家長校董／替代教員校董。

8 問：如經選舉產生的家長校董於任期內離職，其職位是否可由替代家長校董直接填補？

8 答：填補半途出缺校董職位的安排應符合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一般而言，如選出的家長校董於任期內離職，學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須進行一次家長校董選舉，選出填補空缺的家長校董，而非由替代校董自動接任。

9 問：家長校董選舉的選舉主任應由何人擔任？

9 答：一般來說，如家長教師會主席不參選家長校董，他可擔任選舉主任。如家教會主席打算參選，則可由一名資深教員擔任選舉主任。此外，選舉主任也可由家長教師會幹事互選產生，惟該幹事必須為非校董的候選人。

10 問：如認可的家長教師會未能在法團校董會成立的 3 個月內選出家長校董，法團校董會應如何處理？

10 答：法團校董會須與認可家長教師會緊密合作。根據《教育條例》，法團校董會的組成須包括家長校董。如未能選出家長校董，則法團校董會的組成將不符合條例的規定，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延期提名該類別校董及提供理由。

11 問：校友校董選舉的程序需否經法團校董會批准？

11 答：校友會並非法團校董會的一個附屬組織，故校友校董的選舉程序不需要由法團校董會批准，有關程序只要符合公平而開放透明的原則，並由校友會按法例規定進行便可。

12 問：認可校友會是否需要為註冊團體，方能推舉一名校友擔任校友校董？

12 答：條例沒有要求校友會必須為註冊團體方能獲認可，校友會應自行決定有沒有需要成為註冊團體。

校友校董並非由校友會成員推舉出來，而是經選舉產生。雖然條例沒有規定校友校董選舉必須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但是校友會須設立選舉制度，而選舉程序必須公平開放而透明。

13 問：如某教員同時亦是該校的校友，他是否可以出任校友校董？

13 答：不可以。根據法例，校友校董不得是有關學校的教員。

拒絕或取消校董註冊

1 問：根據法例要求，校董必須沒有觸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但由誰人來查核他們所提供的資料？他們是否須要出示良民證？

1 答：現行的申報制度已有足夠的法律效力，校董只須真誠申報，以及無蓄意隱瞞或提供虛假資料。不過，如果一旦發現校董刻意提供虛假資料，該名校董便有可能遭受檢控。

2 問：若有校董多次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可否取消他的校董註冊？

2 答：若某校董在沒有法團校董會的同意下缺席某學年內的所有法團校董會會議，而該校董已獲適當通知在該等會議中出席，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在接獲法團校董會的書面通知後，可取消他的校董註冊。

校長遴選

1 問：根據條例，法團校董會該如何執行校長的遴選？

1 答：學校須以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方式遴選校長。根據條例，法團校董會須委出一個校長遴選委員會，並按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訂明遴選校長。在某些情況下，辦學團體可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G 條，調配其屬校的校長，例如：為減輕因縮班而出現超額教員的情況，及為有關人士的專業發展。在此等情況下，辦學團體有權要求屬校的法團校董會終止僱用某人為校長，或推薦某人註冊為其學校校長。

官立學校及直資學校

1 問：為甚麼直資學校毋須依照條例成立法團校董會？

1 答：政府推行直資計劃的目的是要在官津學校教育以外，提供更多元化的優質教育，讓家長有更多的選擇。直資學校可在課程、班級編制、教學語言、教職員編制等方面享有較大的彈性。直資學校亦可選擇成立法團校董會。政府會按直資學校的收生人數提供津貼。在 2009/2010 學年，直資學校佔全港公營學校約百分之七。直資學校的營運由市場主導，家長和教員的取向直接影響學校的管治和教學質素，以至學校的受歡迎程度。因此，即使直資學校可選擇是否成立法團校董會，他們亦會在管治方面力求進步，迎合市場需要。此外，新辦的直資學校須與教育局簽訂服務合約。合約要求校董會須註冊為一個法人團體，並加入家長、教師、校友及獨立校董等持份者。故此，新辦的直資學校已包含校本管理元素。

2 問：官立學校為甚麼毋須依照條例成立法團校董會，實施新管治架構？

2 答：官立學校不受《教育條例》管限。故資助學校須成立法團校董會的條文不適用於官立學校。儘管如此，官立學校的規管理制度，比資助學校只遵守《教育條例》更為嚴格。在運作方面，官立學校是政府體系的一部份，須嚴格遵守公務員事務規例，以及相關的運作程序和指引，並接受政府的內部監控，例如審計署的查核。在管治架構方面，官立學校已參照《教育條例》有關法團校董會的條文，實施校本管治架構。自 1999 年起，官立學校的學校管理委員會已引入所有持份者，包括校長、兩名教師代表、兩名家長代表、校友及獨立人士。而辦學團體的校董(即政府代表)只得一席，比率遠低於資助學校辦學團體校董 60% 的上限。

資助則例

1 問：為甚麼要檢討資助則例？《資助學校資助則例》為學校帶來甚麼好處？

1 答：根據《教育條例》，資助學校必須在 2011 年 7 月 1 日或以前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提交法團校董會的章程草稿，以便成立法團校董會，實施校本管理政策。在校本管理下，學校可得到更大的自主權及靈活性去管理學校和運用資源，但亦須將財務管理透明化和設立完善的自我監控系統。為了配合上述轉變及幫助學校簡化累贅的行政程序，教育局必須為資助則例作出檢討，重新編寫並推出《資助學校資助則例》。

2 問：《資助學校資助則例》與現有資助則例有何分別？

2 答：《資助學校資助則例》為配合《教育條例》的修訂部分，以集中、清晰及簡潔的原則重新編寫。並由以前三本分別適用於中學、小學及特殊學校的資助則例合併為一本。《資助學校資助則例》較著重闡釋校本管理及學校管理的原則及其實踐，省卻過時的規條。而原有的部分附件及有關執行的細節另載於《匯編》或併合於《學校行政手冊》，減少重覆或贅述的情況。

3 問：成立法團校董會後何時可以開始使用新資助則例？

3 答：為了配合專為法團校董會學校而設的靈活撥款安排，學校會在成立法團校董會後緊隨的學年的九月一日起使用新資助則例。在此之前仍沿用原有的資助則例。

靈活運用撥款安排

1 問：若學校在 2009 年 9 月 1 日成立法團校董會，那是否可在 2009/10 學年享用靈活運用撥款的安排呢？

1 答：學校在成立法團校董會後緊隨的學年開始（即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才使用靈活運用撥款的安排。因此，學校應好好計劃成立法團校董會的日期。

一次過的現金津貼

2 問：法團校董會成立後，學校可否繼續使用一次過的 35 萬元現金津貼？

2 答：該現金津貼旨在協助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及處理有關法團校董會事宜。法團校董會成立後，該項津貼可用於聘用額外人手，以聯繫家長和校友、訂立選舉制度、擬備所需文件、協助籌備校董選舉等相關工作。如有盈餘，學校須於 2012/13 學年終結時退還教育局。

3 問：35 萬元的現金津貼發放後，是否須依「公開招標程序」僱用「顧問服務」？

3 答：運用公帑須以公開、公平及公正為原則，事前須經校董會詳細討論，透明度要高，程序要合理。公帑的運用，必須遵從教育局發出的《招標及採購程序指引》，亦須注意相關人員申報利益及避免利益衝突等問題。

4 問：如 35 萬元的一次過現金津貼有盈餘或不足夠支付成立法團校董會的費用時，學校應如何處理？

4 答：這筆津貼如有盈餘，須於 2012/13 學年終結時退還教育局。此外，若該津貼不足夠支付成立法團校董會的費用，學校可調撥擴大的營辦津貼或學校本身的經費，以作有關支出。

5 問：使用一筆過 35 萬元現金津貼及實報實銷的 35 萬元開支津貼時，有沒有既定的先後次序？

5 答：為協助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及處理有關成立法團校董會的事宜，已遞交法團校董會章程草稿的資助學校將獲發一筆過 35 萬元的現金津貼，餘額須於 2012/13 學年終結時退還教育局。

上限 35 萬元的實報實銷開支津貼，相關的學校可在成立法團校董會後緊隨的學年，向教育局申請發還，開支須與法團校董會初期運作有關。法團校董會可根據有關原則，靈活運用兩筆津貼。

發還法團校董會初期運作的相關開支

6 問：學校可否在一次過現金津貼尚未用完的情況下，申領退還的實報實銷資助？

6 答：實報實銷的津貼是按學校需要提供的，以實報實銷的形式支付與法團校董會初期(即成立後下一個學年)運作有關的開支。如有實際需要，即使一次過現金津貼仍有餘額，學校亦可在緊隨的學年，向政府申領實報實銷津貼。但如有關支出的用途是關於籌備設立法團校董會，則不可申領實報實銷的津貼，學校應以一次過現金津貼支付相關款項。

7 問：學校希望利用實報實銷發還的津貼聘請月薪員工，但津貼為每季發還所需款項，學校是否需預先支付月薪？而每季的退款額是否 35 萬元的四份之一？

7 答：該項按需要退還的津貼屬實報實銷的開支津貼，用以支付與法團校董會初期運作的有關開支，上限為 35 萬元。學校可作出安排，預先支付有關的費用，包括額外人手的薪金，然後申請發還所需款項。雖然學校應每季申請發還開支的款項，但實報實銷發還的津貼數額仍是以整學年上限為 35 萬元計算。

8 問：成立法團校董會後，有些教員或需協助處理法團校董會事務，例如負責資訊科技的教員協助檢視學校電腦系統，以建立更嚴格的學校行政管理。若學校在聘請短期(十多天)代課教師有困難，可如何處理以減輕教員的負擔？

8 答：學校在聘請代課教師前須計劃某些教員在處理法團校董會事務的工作及時間。如有需要，學校可聘請一名全年代課教師，以代替數名負責處理法團校董會事務的教員部分工作，以減輕他們的負擔。但大前提是這些安排不會影響學生的學習。

擴大的營辦津貼

9 問：為甚麼要推行「擴大的營辦津貼」？

9 答：為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發放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擴大的營辦津貼」)，目的是為學校提供更大財政自主權，以調配撥款運用於教育用途。學校可靈活調配撥款以應付需要。「擴大的營辦津貼」的特色包括：

- 涵蓋大部分為資助學校提供的非薪金津貼；
- 放寬調撥餘款的限制；及
- 簡化撥款的計算方法和調整機制。

10 問：就現有資助學校而言，在設立法團校董會後，「擴大的營辦津貼」的津貼額如何計算？

10 答：就現有學校而言，在發放「擴大的營辦津貼」之前，教育局會先計算每

所學校在剛過去的學年相關分項津貼所得的撥款總額。計算所得數額會視作撥款額，稱為「**基線指標**」。在其後各年，基線指標每年會根據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上年 6 月至該年 6 月的變動幅度，以及核准班級數目的轉變乘以當時「**平均每班津貼額**」而作出調整。此外，「**擴大的營辦津貼**」亦包括一些專為特定學校而設的津貼，津貼額按適用於這些津貼項目的現有準則決定。

11 問：就新成立的資助學校而言，在設立法團校董會後，「**擴大的營辦津貼**」的津貼額如何計算？

11 答：就新成立的資助學校而言，「**擴大的營辦津貼**」的津貼額會按基本撥款額（即根據全港平均撥款釐定每所學校所需的開支），加上「**平均每班津貼額**」乘以核准班級數目而釐定。此外，「**擴大的營辦津貼**」亦包括一些專為特定學校而設的津貼，津貼額按適用於這些津貼項目的現有準則決定。

12 問：「**擴大的營辦津貼**」除了根據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及班級數目而調整外，還有那些因素會影響撥款額？

12 答：「**擴大的營辦津貼**」的撥款額除了會根據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及核准班級數目的轉變作出調整外，教育局常任秘書長也可修訂「**擴大的營辦津貼**」項下的分項津貼，以反映教育需要方面的轉變，例如加入新津貼項目以推行新的教育措施、取消過時的津貼、把專為特定學校而設的津貼納入基本撥款額及/或平均每班津貼額，或把基本撥款額及/或平均每班津貼額轉撥至專為特定學校而設的津貼項目內。

此外，教育局亦會因應學校情況所需，調整撥款額：如學校的配套設施改變、學校進行改善工程計劃或實施某些教育服務等。

13 問：「**擴大的營辦津貼**」的會計安排有什麼要注意的地方？

13 答：學校須以獨立的分類帳，清楚記錄每項記入「**擴大的營辦津貼**」帳目的收入和開支。雖然「**擴大的營辦津貼**」取消了一般範疇和特殊範疇的區分，學校還須注意，一些專為特定學校而設的津貼的開支可能仍須申報。因此，學校制訂的帳目亦應為這類特定津貼備存獨立的明細分類帳，以便學校按規定作出申報。

14 問：未納入「**擴大的營辦津貼**」前，綜合家具及設備津貼的餘款最多可保留至相等於五年的津貼額，但在納入「**擴大的營辦津貼**」後，學校只可保留相等於「**擴大的營辦津貼**」一年的津貼額，此舉是否減少了學校財政的靈活性？

14 答：對一般學校而言，「**擴大的營辦津貼**」的一年津貼額較五年的綜合家具及設備津貼額為大，而且，綜合家具及設備津貼的盈餘已歸入「**擴大的營辦津貼**」一併計算。因此，學校整體的財政靈活性並不會減少；反之，「**擴大的營辦津貼**」能提高運用撥款的彈性。

如個別學校的綜合家具及設備津貼與營辦津貼已有巨額餘款，在發放「**擴大的營辦津貼**」首年或可能累積超過一年的津貼額餘款。該些學校應儘早計劃如何使用有關津貼。

15 問：學校可否運用「擴大的營辦津貼」聘請服務以加強學校的內部財政監管？

15 答：可以。但學校必須遵守「擴大的營辦津貼」的運用原則，確保資源調配具成本效益，並用得適時，以配合各項政策的優次，而支出使用得宜及符合教育用途。另外，學校向外採購有關服務時，必須遵守教育局不時發出有關招標及採購的通告及指引，並須獲得法團校董會批准有關外判項目。

16 問：學校可否運用「擴大的營辦津貼」代學生購買學習用品，再由學生分期攤還？

16 答：不可以。

整合代課教師津貼

17 問：為甚麼要推行「整合代課教師津貼」？

17 答：為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提供「整合代課教師津貼」，目的是為提高學校運用資源的靈活性，以及精簡聘請代課教師的行政程序，讓學校享有更多的財政支援和更大的自主權，以配合學校的需要及推行新措施。津貼分為兩個部分：第一部分是一筆全年經常性現金津貼供學校聘請代課教師，暫代編制內放取少於三十天核准假期的教師上課；另一部分則是可供學校選擇申請的現金津貼，學校可選擇暫時或永久地把不超過 10% 的教員編制凍結，以配合人力調配工作及學校發展需要。

18 問：如學校於 8 月成立法團校董會，那 9 月份是否可開始使用「整合代課教師津貼」？

18 答：現有的資助學校會在成立法團校董會後下一學年，開始獲發放「整合代課教師津貼」。至於新學校，則會在學校開辦時開始獲發該津貼。

19 問：聘請代課教師是否有 3 天或以上假期的限制？還是少於 3 天也可以聘用？「整合代課教師津貼」會否不敷應用？若津貼不夠支付代課教師，學校怎辦？

19 答：政府提供「整合代課教師津貼」，讓學校享有更大的自主權，靈活地運用資源。學校可自行訂定聘請代課教師的政策，但同時亦應審慎理財，確保「整合代課教師津貼」下每項支出均使用得宜，且切合實際需要。學校在運用「整合代課教師津貼」的初期盡量沿用一貫三天或以上假期方式聘用代課教師的做法，有助學校累積經驗，以便將來更有效運用「整合代課教師津貼」。若「整合代課教師津貼」不敷應用，學校可運用「擴大的營辦津貼」的餘款/本身的經費填補。如學校出現財政困難，可以聯絡所屬學校發展主任，尋求協助。

20 問：如學校在學年中出現少於三十天的教師空缺，可否向教育局申請發還有關代課的支出？

20 答：學校應使用全年經常性現金津貼聘請代課教師，暫代休假少於三十天核

准假期/空缺。如教師放取三十天或以上核准假期，學校可另行向教育局申請發還聘請代課教師的款項，或暫時凍結該職位以申領現金津貼。

21 問：學生輔導主任、加強學習輔導教師和以英語為母語的英文教師(NET)是否已包括在核准編制內以計算「整合代課教師津貼」的全年經常性現金津貼？

21 答：核准編制的教師數目包括附加在核准編制的教師職位：學生輔導主任、加強學習輔導教師和以英語為母語的英文教師(NET)。

22 問：代課教師的薪金及資源是否仍須由教育局監察？學校是否可以自訂代課薪金？

22 答：學校應採用良好僱主的做法，訂定合理的薪酬，遵守與員工簽訂的合約的僱傭條款，並就僱用事宜，與員工保持良好的溝通。學校在使用政府撥款聘用代課教師時，宜沿用教育局建議的代課薪金率。

23 問：學校在選擇永久性凍結某職位後可否申請將該職位解凍？

23 答：學校應先確保教員編制內有合適的職位空缺，並事先取得法團校董會、大部分教師及家長的同意，才把職位凍結，以申領可供選擇的現金津貼。學校選擇永久性凍結職位前，應詳細考慮學校現在及長遠的發展情況。選擇一經作出，不可撤回。

24 問：「整合代課教師津貼」是否每月發放？

24 答：「整合代課教師津貼」的全年經常性津貼在每季發放。可供選擇的現金津貼則按學校每宗申請處理，亦是按季發放。

25 問：學校可否動用「整合代課教師津貼」的盈餘購置需用的設備？

25 答：「整合代課教師津貼」的使用範圍規定，學校可運用該津貼聘請臨時代課教師或與教學有關的人員，亦可完全自行決定運用該津貼購買與教育相關的服務或聘請社工、教育心理學家和職業導師等人員，以配合校本需要及各項新措施包括新的高中教育學制的要求。但學校不可以運用「整合代課教師津貼」購置設備。學校可以考慮運用其他相關的津貼，如綜合傢俱及設備津貼及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等購買需要的設備。

26 問：若有家長投訴學校申領整合代課教師現金津貼，聘請一些缺乏經驗的臨時合約教師教導他們的子女，並聲稱他們不曾被徵詢，學校該如何處理？

26 答：學校須要先取得法團校董會、大部分教師及家長同意，才可選擇暫時或永久地凍結不超過 10% 的核准教員編制，如學校運用可供選擇的現金津貼聘請教師任教，應優先聘用已受訓教師任教，以確保教育質素。

27 問：若有老師不幸患上肺癆病，需要長期放取病假，以致學校的整合代課教師津貼不敷應用，學校該怎辦？

27 答：若該名屬於核准編制的教師放取三十天或以上的病假，學校可以向教育

局申請發還聘請日薪代課教師的款項。學校應按《資助學校資助則例》及《僱傭條例》處理教師的病假，不可另設附加條件或病假上限。如「整合代課教師津貼」出現赤字，應運用「擴大的營辦津貼」的餘款/學校本身的經費填補，發揮整筆撥款互通的效能。如學校出現財政困難，可以聯絡所屬學校發展主任，尋求協助。

28 問：學校如在 9 月出現調整班級數目的情況，而出現超額教師，「整合代課教師津貼」(包括全年經常性現金津貼及可供選擇的現金津貼)會否調整？

28 答：學校如在 9 月出現調整班級數目的情況，其「整合代課教師津貼」(包括全年經常性現金津貼及可供選擇的現金津貼)將按修訂後的教師人手編制作出相應的調整。若學校出現超額教師，學校應按有關通函內列出的安排，盡量修正超額教師的情況。學校如有超額教師，該學年將不獲發放「整合代課教師津貼」全年經常性現金津貼。如在同一時間內，休假連續三天或以上的教師數目超逾超額教師的數目，學校可就聘請代課教師申請發還款項。至於已暫時凍結的職位，學校可獲准繼續凍結有關職位直至凍結期完結為止。已永久凍結的職位，將不會受到影響。

過渡安排

1 問：什麼是過渡安排的最重要事項？

1 答：過渡安排的最重要事項包括：開立兩個以法團校董會為名的新銀行戶口（一作為存放政府撥款、另一作存放非政府撥款）；在法團校董會開設的新戶口暢順運作後，結束所有以學校為名的舊有銀行戶口；辦理各項公共事業的轉名手續；界定資產擁有權；點算核實資產及負債項目；移交資產及負債項目。資產及賬目交收程序須於法團校董會會議內正式進行，同時詳述於有關會議紀錄內。學校應參閱《過渡安排手冊》附件 5 內有關過渡安排的工作清單，以便執行有關工作。

2 問：有關成立法團校董會後的財務過渡安排有何指引？

2 答：學校須按《資助學校資助則例》、《資助學校資助則例匯編》、《學校行政手冊》及《學校行政手冊補編》內的各項指引及有關規定行事。上述文件可於 <http://www.edb.gov.hk/tc/sch-admin/sbm/corner-imc-sch/index.html> 及 <http://www.edb.gov.hk/tc/sch-admin/regulations/sch-admin-guide/index.html> 下載。此外，學校可參閱《過渡安排手冊》內的建議，以及遵守《財務管理指引》。這兩份文件可於 <http://www.edb.gov.hk/tc/sch-admin/sbm/corner-imc-sch/index.html> 下載。如學校有任何疑問，歡迎與本局資助則例組人員聯絡。

3 問：法團校董會是否必須開設一個新的銀行戶口？

3 答：法團校董會在成立後，必須以法團校董會名義開設銀行戶口，以便以信託人身份接受並管理政府給予學校的資助款項。為法團校董會開設戶口的手續會因應個別銀行的規例而有差異。學校亦請留意，學校不應在開設法團校董會銀行戶口後立即取消舊有的銀行戶口，因為舊戶口在法團校董會成立初期仍可能有收支。

4 問：如校董會的銀行戶口存有一筆一年期的定期存款，在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半年過渡期內，學校是否須把該項存款提取出來，轉移到法團校董會的銀行戶口？

4 答：定期存款應視作學校資產的一部份，校董會須詳盡記錄於資產冊內，與其他資產一併在交接日轉交法團校董會而無需將該存款提早取出再作轉移。

5 問：在設立法團校董會後，學校的銀行戶口名稱字數太多，不便書寫，可否採用一個較短的戶口名稱，以便家長及有關人士入帳至學校的戶口？

5 答：學校可與有關銀行商議。學校或許要向銀行遞交有關文件以便辦理。

6 問：如學校於 7 月已進行例行的點算資產工作，而學校將於 8 月設立法團校董會，那是否需要再進行一次點算資產工作？

6 答：過渡安排的點算資產工作是必須進行的。學校可決定何時進行例行的點算資產工作。校方可作出適當的安排，避免於短時間內進行兩次點算資產工作。

7 問：在點算資產時，是否只需點算現有的資產？如部分陳舊的資產已遺失，應該怎辦？

7 答：辦學團體在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前，應先點算學校現有的資產的所屬權，才將資產移交至法團校董會。在點算資產時，如果發現一些陳舊的資產已遺失，應在校董會會議中註銷。在法團校董會成立後，學校可將所有資產攝影存檔以確認資產數目。若有資產被盜竊，學校須立即報警處理，不能就此註銷。

8 問：學校在過往三十年來，在資產點算上從來沒有作折舊計算或其記錄。現在設立法團校董會後，學校該怎樣點算資產以便安排移交給法團校董會？又學校的一些資產(如舊鋼琴)在指定年期後，若被評為零價值，學校可否把它們註銷？

8 答：學校可以根據本局的有關規定，並徵詢會計師及核數師的專業意見，處理學校資產的轉移。一般而言，當一件物件經專業人士評估為已經不可以再維修，該物件應該可以在學校的資產帳目上註銷。至於資產移交方面，學校應把全部資產詳細記錄，經點算後在移交日由原有校監代表前校董會移交給法團校董會認收。

9 問：教育局可否於《過渡安排手冊》中明確列明學校於點算資產時如何定義資產及列明資產的下限？

9 答：根據學校行政手冊，學校的資本資產可提供的服務年期如超過一年，均應列作固定資產記錄，例如影印機、電腦，家具及設備等。學校應在交收雙方（校董會及法團校董會）同意下，因應個別學校的情況，訂定資產點算的細則。學校如在資產點算上有疑問，可諮詢專業意見或聘用有關的專業服務，以減輕學校員工的工作量。

10 問：校董會（SMC）與法團校董會（IMC）的帳目截算及起始日期應如何計算？

10 答：法團校董會（IMC）的註冊生效日期應為 IMC 的帳目起始日。因此，校董會（SMC）的帳目結束日應為 IMC 的註冊生效日期前的一天。如 IMC 的註冊生效日期為 8 月 15 日，該日亦同時是 IMC 的帳目起始日。因此，SMC 的帳目結束日期應為 8 月 14 日。

11 問：假設學校於本年 2 月 1 日獲發出法團證明書正式成立法團校董會。2 月

1 日就是“交接日”，而 **1 月 31** 日就是原有校董會的最後一日。學校如何在一夜間把舊帳目弄好及核實來移交給法團校董會認收？

11 答：學校可以由交接日起計算在六個月內完成過渡安排。就上述個案而言，假設學校訂下本年 **5 月 1** 日為移交日，學校可以一方面點算學校的資金及資產，另一方面準備好上年 **9 月 1** 日至本年 **1 月 31** 的帳目經核數師核實後於 **5 月 1** 日由原有校董會校監移交法團校董會確認接收便可。

12 問：根據現時的安排，資助學校須在每個學年完結後向教育局遞交該學年（即 **9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的核數報告。如一間學校在 **10 月 1** 日正式成立法團校董會，是否需要在同一個學年內遞交兩份報告，即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的法團校董會成立前的核數報告及 **10 月 1** 日至明年 **8 月 31** 日的法團校董會成立後的核數報告？

12 答：在上述情況而言，學校可選擇：

- 在交接期內的同一個學年遞交兩份核數報告，即一份涵蓋本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屬校董會帳目)，而另一份則為本年 **10 月 1** 日至明年 **8 月 31** 日(屬法團校董會帳目);或
- 學校亦可將本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的帳目撥歸上一年(即校董會)的最後帳目內。因此，校董會的最後核數帳目日期為上一年 **9 月 1** 日至本年 **9 月 30** 日(共 13 個月份)，而法團校董會的第一次核數帳目則為本年 **10 月 1** 日至下一年 **8 月 31** 日止(共 11 個月份)。
(總括而言，我們的原則是學校祇需於兩年內遞交兩份核數賬目，但每份報告內的賬目不得超過 18 個月，並須顯示其報告期內的每個 **8 月 31** 日的各項津貼的盈餘/赤字。學校須留意在交接期內應回撥的各項津貼，在有需要回撥津貼時應通知本局核數組，以作有關安排。)

13 問：如學校打算在 **8** 月份成立法團校董會，教育局將會於何日發出法團證明書？

13 答：一般來說，教育局學校註冊及監察組在收到「建議校董名單」及「校董註冊申請書」後，便會審核有關的名單和個別校董的註冊申請，如有關的名單和校董註冊申請被接納，學校註冊及監察組便會發出法團證明書。發出法團證明書所需的時間將視乎前述申請所須提交的資料是否齊全及妥當。

支援措施

1 問：辦學團體一次過將三數間學校轉為法團校董會學校，工作量非常繁重。教育局可否撥出額外資源讓辦學團體聘用職員在辦學團體的辦公室，協助校監處理與法團校董會有關的工作？

1 答：為了法團校董會的設立和運作，教育局已提供了一次過現金津貼 35 萬元。學校可利用此項津貼聘用額外人手，協助處理與法團校董會有關的工作。在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後緊隨的學年，亦可按需要向政府申請發還支付與法團校董會初期運作有關的開支(上限為 35 萬元)。此外，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亦可享有更大的彈性，學校可考慮運用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的盈餘支付聘用額外人手的開支。校方須留意上述的額外人手，並不可受僱來處理辦學團體本身的工作；況且，校監或校董們都以義務性質擔任校董，他們是不需要參與學校的日常運作的細節的。

2 問：公眾如何得悉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的最新情況？

2 答：成立法團校董會有既定的註冊程序，教育局已備存一份法團校董會登記冊，記載每個獲批准的法團校董會的名稱及每名校董的一些基本資料，供公眾人士查閱，請瀏覽教育局網頁(<http://www.edb.gov.hk>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校本管理 → 法團校董會登記冊)。

3 問：教育局怎樣協助家長了解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法例規定？

3 答：教育局會不時舉辦簡介會，向各持份者介紹《教育條例》有關法團校董會的條文。我們也制訂了《家長校董選舉指引》，建議家長校董選舉的程序。該指引列出條例中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提醒家教會如有需要可修訂其會章，以符合認可條件。另一方面，教育局網頁內有詳盡介紹設立法團校董會的流程，當中包括家長教師會須審視其會章以符合認可資格，問題與解答部分，並有各種查詢及溝通渠道，為家長及家長教師會解答有關疑問。